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8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海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申请总额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州金冠锂电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冠”）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金冠电气拟增资金额为 5,100 万元，金冠投资拟增资金额为 4,900 万元。增资后，湖州金冠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涛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